

公卫执业医师如何跨省变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54/2021_2022_E5_85_AC_E5_8D_AB_E6_89_A7_E4_c22_654135.htm 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属于原注册事项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手续。 医师申请变更执业注册事项不属于原注册主管部门管辖的，申请人应当先到原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事项和医师执业证书编码，然后到拟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注册事项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外，新的执业地点注册主管部门在办理执业注册手续时，应收回原《医师执业证书》，并发给新的《医师执业证书》。 主管部门在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对因不符合变更注册条件不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变更注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医师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过程中，在《医师执业证书》原注册事项已被变更，未完成新的变更事项许可前，不得从事执业活动。 相关推荐： #0000ff>2011年公卫执业医生综合笔试试题型介绍 #0000ff>公卫医师的注册程序是什么 #0000ff>公卫执考实践技能考什么 特别推荐： #ff0000>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考试大纲 #0000ff>考试时间 欢迎进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